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盧詩淳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00

傳真: 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: minami38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醫護字第10451711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有關 貴會所詢台北國際醫旅facebook臉書訊息違反醫療 法案引用之法條乙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 貴會104年3月25日醫改字第1040003005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查,該網站係由「北榮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設置刊登,該公司非屬醫療機構,於facebook網路平台粉絲團刊登廣告,對不特定多數人暗示、明示醫療業務,招徠他人醫療之訴求意圖甚明,核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,本局爰依同法第104條規定裁處在案;另查該違規粉絲團亦已關閉。

正本: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線

訂